



魔法师的尖叫声

碧绿海 著

准备好了吗？
幻境之门即将 开 局……

广西人民出版社

魔法师的尖帽

碧绿海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魔法师的尖叫帽/碧绿海著. —2版.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1

ISBN 7-219-05237-5

I. 魔... II. 碧...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9147 号

策 划:彭庆国

责任编辑:彭庆国

特约编辑:刘 智

封面设计:阿 涛

魔法师的尖叫帽

MOFASHI DE JIANJIAOMAO

碧绿海 著

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南宁市桂春路 6 号(530028)

印 刷 广州金羊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48

印 张 7

字 数 228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 第 2 版

印 次 2005 年 1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5237-5/I·802

定 价 10.00 元

楔子 魔法师 VS 龙

古老的万里长城，蜿蜒在北方宏伟的山脉和广阔的高原之上。那里通常是人迹罕至的地区，山峦苍翠，奇峰迭起。长城已经失去了它抵御北方民族入侵的功效，而现在的这个大清帝国，遭受着从海面上展开的铁甲舰队列的侵袭，八国联军已经侵入帝国的核心，纵火焚烧了一个世上最美丽的花园。

站在长城上，听不到来自东面的隆隆炮声，但可以想像古老国都上空盘踞的滚滚浓烟。眼下正是最混乱的时代，大地一片兵荒马乱，因而在一段长城的上空聚集了一大片黑压压的乌云，自然也没人在意，没人关注。

这片黑云把阴影投在方圆数里的山地上，久久不曾散去。雷声轰鸣，闪电不时撕裂天空，冷风一阵阵掠过地面。

阴影当中是一个老人。他穿着一件洁白得一尘不染的长袍，带着一顶高耸的尖顶帽。狂风吹动他的衣襟，随时都能掀飞他的帽子，但被一只手固定的帽子仍然坚定地保护着主人那一头花白的长发。

他的胡须又白又长，在胸前疯狂地飞舞。他的另一只手，紧握住一杆魔法杖，上端镶嵌的紫晶闪闪发光。他的一双愤怒的蓝眼睛，向上紧盯着云层中央。

那里有一条龙！





一条金色巨龙。它有一百多米长，全身披着耀眼的鳞甲，舞动四爪，在云层里来回穿梭，双目放射出能杀死凡人的光芒。雷声滚滚，整个大地都为之震动，仿佛随时会将整座山峰夷平。

一人一兽就这样对峙了好几个小时。

地面上这位老人，确切地说，是一名来自魔法世界的魔法师。他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凝视着天空中面目狰狞的龙头。

东方的龙呵！这条龙可是被几万万人尊为圣兽，几千年来一直被崇拜着而受到供奉，跟我们魔法世界的龙可是完全不同的！我得小心应付了！

他的全身笼罩着一层魔法的结界，飞沙走石也未能迷住他的双眼。眼神的较量就是精神的较量，在这一点上，老人毫不示弱地回敬着巨龙可怕的双眼。

龙发出“丝丝”的声音，像是在嘲笑地面上不自量力的人。

相比之下，它的体型实在太巨大了，它只用一只爪子，就能把陆地上最庞大的动物捏死。所以它并不把魔法师放在眼里。几乎有那么一刻，老人就要被圣兽的气势所压倒，但是他大吼一声，周围的狂风立刻停下来了。

“东方的龙，我问你，近来你三番五次地偷袭我，究竟有何用意？”魔法师怒吼着，整个山谷都回荡着他的声音。

龙继续摆动它的尾部，搅动厚厚的云。

“你是不是觊觎我身上凝聚了数百年的魔力，所以想杀死我，把我融合进你的体内？”魔法师继续追问，并且严厉地指责空中圣兽所用的卑鄙手段，“不要以为变成人形我就认不出你！一个月前你化装成一个穷人家的少女，半个月前你

再化装成一个中年官员，三天前你又变成饭馆的伙计想接近我，并且在半夜袭击我的客房。可是我并不像你想像中那么好对付，所以我把我叫来此地，想跟我正面作一番较量——来吧，今天正好跟你清算旧账！”

巨龙终于说话了，那声音是低沉而缓慢的，像滚雷迫近着地面。

“老家伙，你的确有不可小看的实力。但是你逃不出我的手掌心！天底下只有我们圣龙最为强大，没有什么是我想要却又无法到手的，包括你这副行将入土的躯体。别反抗了，让我一口把你吞进肚子里吧！能够融合为我的一部分，你应该感到万分荣幸。我不在城市里动手，是因为我怕我现出真正形态，会引起巨大的恐慌。”

魔法师大笑起来：“虚伪！你会体恤这个国家的人民？哈哈哈哈哈……”他的笑声让巨龙很恼怒，“你被他们当作至高无上的神明顶礼膜拜，但你有造福于民吗？千百年来你一直通过世俗的帝王向百姓索要世间的精华，你在背后支持一个个暴君，你间接害死不计其数的人！”

金龙被揭露了疮疤，喷出灼热的气息：“该死的番邦人，这六十年来你们一直都在侵犯我的土地，今天我正好杀了你泄愤！”

“凡人世界的历史进程，并不是我们魔法师公会可以加以干涉的，我们有明确的规定。这世界有它自己的法则，在战争爆发以前，我们已经尽力去阻止了，我们可以问心无愧。可是你！你贵为一个民族的圣兽，却根本不打算保护自己的民族，在事关民族存亡的危急时刻，你竟然只为了自己能得到更强的力量，就袭击一个只是来收集魔法生物资料的老魔法师！”





“废话少说，今天先杀了你，然后用你的力量去消灭那些和你一样的长毛鬼！”

龙呼啸着脱离云层，猛冲下来，张开它的血盆大口。龙息掠过草地，所到之处，野草全都枯萎而死。它准确地穿越了魔法师的身体，然而那只是魔法师的影像而已。当它在空中回过头来，发现老魔法师已站在另一座山头上。

龙盘旋着升上天空，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呼啸声。

它并不知道，它面对的这个老人，在魔法师公会 1850 - 1900 年中先后八次当选为会长（每五年为一届），算得上是当时最强大的魔法师。这条龙永远都很骄傲。论实力，它也不是东方最强大的龙，还有比它更具有破坏力的同类，不过它们都聚居在昆仑山脉，在人们无法进入的奇异世界里，寻找它们生命的真谛。而这条龙穷凶恶极，心肠坏极了，它并不跟同类们生活在一起，而是强烈地贪恋世俗的权力。

这条金龙，被同类们称呼为“哲”，空有一副华丽的外貌，实力却只是达到圣龙们的中上水准（这恐怕与它跟现实世界有太多羁绊相关）。可是“哲”从千余年前开始，就频繁地与各朝各代的君王接触，在背后支持他们。而当一个王朝摇摇欲坠，它又抛弃了羸弱的末代皇帝，转而支持新的统治者。

魔法师开始飞快地吟诵咒文。他的魔杖指向太阳的方向，他高瘦的躯体极力伸展着，每根汗毛都在兴奋地颤抖。当巨龙发现了他，并转过长长的身躯，再次向他冲来时，魔法师的法术已经完成了。他挥下魔杖，只见连环闪电准确地劈在龙的躯体上，金色的鳞片反射着银白的电光。龙痛苦地大叫，声波向方圆数十里外扩散。“哲”被威力强劲的闪电阵包围，无法脱身，从头到尾没有哪个部位幸运地免受打击。

这个魔法持续了十分钟，其威力足以毁灭掉小半个城镇！

巨龙从高空摔下来，身影消失在山谷当中。

老魔法师喘着气，额头尽是汗水。

“帽子啊帽子，如果我回去跟大家说，我在东方杀死了一条金龙，他们会有什么样的反应呢？”他在山坡的草地上坐下来。连环闪电实在是个大量吞噬精力的法术。

他头顶上的帽子，忽然睁开了一双小小的眼睛，接着帽檐上几厘米处，从中央裂开了一道口子，并且向两侧延伸。帽子张开了它的大嘴巴！它唱歌似的叫着：“老家伙是好样的，他打败了一条肥壮的四脚大蛇，我要编一首好听的歌，好让森林里的矮人天天都能吼着唱。”

但是它随即发出刺耳的尖叫声：“老家伙不好了！那条蛇没有死，它又从山谷里升起来了！”

老头儿连忙撑着魔杖站起身，但是他那把老骨头已承受不了剧烈的动作，他闪到了腰，一阵疼痛从后背传来。

“帽子，我真是祸不单行啊！”他龇牙咧嘴，用力吸着空气。

“哲”遭受了诞生以来最惨重的打击。龙颚两侧喷出的热气，能瞬间蒸熟一个人。

“老家伙，同样的招数对我不会再起作用了。我看你已经是穷途末路，抓紧时间做你们西方人的祷告吧！”

它猛地喷出一股烈火，顿时整个山野都陷入灼热的海洋中，秋天干燥的气候和强劲的风，更助长了火焰的破坏力。野草发出清脆的燃烧声，滚滚黑烟更是与天空的云层连接在一起，远远看去一大片天际都被染黑。

老魔法师在火焰中大笑。魔法结界保护着他，这些烈火烧不着他的一片衣角。然而火场对巨龙更有利，全身暖烘烘的。





的战意更加激昂，跳动的火舌炙烤了空气，一切影像都模糊地跳动着。

魔法师低哼了一声。他也低估了对手的力量和智慧。

“哲”开始围绕着火场转动，用它的可以伸缩的爪子，一阵阵地进攻魔法师。

老头儿发现烈火跟巨龙身上散发出的魔力，竟然交织成一个巨大的干扰场，在这里他竟使用不了瞬间移动！他苦笑一下，难道非要使用两败俱伤的法术么？

他不再躲闪，而是闭上眼睛集中精神准备最后一个法术。好几次，巨龙的利爪滑过他的白袍，连布带肉地撕下一大块来。结界正在不断削弱，幻像也不起作用。但他毫不理会。

金龙“哲”重新回到高空中。它要做最后一个优美的俯冲，把老魔法师一口吞下，结束这场战斗。忽然老头子睁开了眼睛，向四周迸发出无穷的魄力，他的体型也仿佛扩大好几倍一样。他大喊着：“终极召唤！”

只见天空中出现几个巨大的灰色漩涡，烈火和闪电同时从漩涡里疾射而出，命中“哲”的身躯。五条金银两色的龙从漩涡中钻出，这两种颜色的龙，是魔法世界最高贵的龙；而眼前这五条龙又属于强者中的强者，被魔法师们尊称为“龙神”，通常只有最强大的少数几个人才能跟它们签订誓约，在必要的时候将它们召唤出来协助战斗。

这些巨龙都有四十多米长，有更强悍的四肢和巨大的双翼，面对同等体型的敌人，它们更喜欢用身体去搏击。它们包围了“哲”，但这条东方圣兽却把它们都当作插上了翅膀的大蜥蜴而已，它轻蔑地叫嚣着，要把它们一齐放倒。

“哲”只需要十秒钟就能完成独特的法术。可是魔法巨

龙们动作更快，它们无需发话，就全体冲了上去，巨爪轮番撕扯“哲”的身体和长尾巴，一条金龙用烈焰灼烧“哲”的头颅。

六头巨兽一起往地上坠落。“哲”先跌落在长城上，发出一声哀嚎，而城墙则被撞毁了一大段。其他的龙随即扑过去，撕咬、踩踏、魔法打击混杂在利爪的连续攻击之中。一条银龙扯下“哲”的前肢，奋力甩向高空……“哲”甩开五头魔兽，拖着伤残的躯体，想冲向老魔法师跟他同归于尽。然而五只强敌又再次包围了它。“哲”在围殴中发出凄厉的叫声。

“魔法师，我就算死去了也不会罢休的！我要诅咒你们的世界，百年之后，我的精神会以另外一种形态出现，到时我要毁灭你们与那个世界的联系通道，还要用最恶毒的诅咒让那个世界饱受灾难……”

金银龙们再次把利爪刺进“哲”的脊背。“哲”发出最后的吼叫，全身迸发出耀眼的光辉，在被撕裂的瞬间，一颗明亮的珠子忽然向东边飞射出去，很快就消失在天际。而剩下的躯体则失去了生命的元气，自动碎裂成满天飞舞的雪花。

龙神们的凶狠好斗，连老魔法师本人都感到惊奇。它们杀死了“哲”以后，朝魔法师望了几眼，展翅飞回空中的那些漩涡里。然后漩涡渐渐消失，而空中积聚的黑云也开始消散。

望着周围的一片火海，还有处长长一段塌陷的城墙，老魔法师哀叹一声。他感到心力交瘁，但是身为会长级的魔法师，他有责任使战场上的一切都恢复原状。火势继续蔓延，如果再不采取措施，恐怕另一座山头的草木也都要被烧





净了！老会长觉悟般地展开他的双臂，迎着秋风刮来的方向，大声吟诵他最后的一个咒语。本来这个咒语需要四个经验丰富的魔法师来共同施放，但是现在找不到其他的帮手了。帽子尖叫起来，因为这个回复咒文可能会让它的主人丧命！

老人摘下帽子，扔到身旁的火堆里，帽子立刻不说话了。

他的长胡子和头发都飘向后方。最后的一分钟，魔法师莫名地兴奋着、狂笑着，扯开嗓子高声吟唱。

他的头顶上空形成一个更大的漩涡。无数光芒从漩涡中心抛射而出，飞向四方，笼罩了整个战场。时间开始倒流，火焰灭去，草木又回复生机，远方被毁的城墙也像原来一样完好无损。

他施放完这个法术，全身都疲倦了，低沉地呼吸着坐倒下去。

帽子飞回了他的身边。

“我好累，似乎全身力量都用完了。我们应该怎样把百年后的危机告诉其他的魔法师呢？可惜我的身上没有留下半点魔力，我连一个基本的法术都不能施放了。”

“老头儿别担心，帽子会永远陪着你的！”尖顶帽哽咽着。

老会长感觉他的眼皮好沉重，他的脑袋有点儿晕，似乎躺一躺就能很舒服。他微笑着说：“我真的老了，睡眠质量都在下降，我老感觉睡不够。帽子啊，我反倒是担心你，你是一顶特殊的魔法帽，跟你的同伴们很不一样，我怕你会落入坏人的手里。”

“帽子会保护自己的！”尖顶帽自信地说，“但是老头儿，帽子也很害怕百年后未知的灾难，为了大家你一定要坚持住啊！”

魔法师想勉强站好，可是努力了一会他就放弃了。他真的很想睡觉，他觉得有点心灰意冷，可是想到那一张张熟悉的面孔，他的信心又回复了一些。他说：“你应该相信魔法师们的水晶球，任何时候他们都是世上最聪明的一群人。虽然他们还不知道这里发生的事情，但他们会想到办法解决的。假如命运决定了要毁坏两个世界的通路，我们也只好坦然接受了。帽子，我现在要睡觉了，我想好好地休息，不受任何打扰。我的一部分精神会存留在你的身上。从现在开始你要保护自己，你会瞬移魔法吧？快转移到一个安全隐蔽的地方。我有预感，百年以后新的伙伴将会出现，跟你……一齐战斗……”

他睡倒下去，右手松开了魔杖。隔了一会儿，帽子感觉有股闪光跟它的思维混合在一起。它看到老魔法师的身体开始风化，变成一粒一粒的灰尘，飘散在秋风中。老魔法师的魔杖也消失了，连同那宽大的白色袍子。

“老家伙……呜呜……”帽子号啕大哭起来，过了很久才收住眼泪。它想起了主人的话，于是念起瞬移的咒文。其实它已经选好了藏身的地方。只见它的身影一阵模糊，顿时消失在空气中。苍天之下，仿佛什么也未曾发生过一样。当它回复意识的时候，看到自己身处于客栈的一间客房中。它已经不能使用魔法了，它想叫喊，可是有一股意志制止了它。它想，那我也一起进入沉睡吧！于是它就变成了一顶普通的帽子……





第一章 神秘的访客

一切故事都要从一双红色长靴开始说起。

那是一双漂亮的鹿皮长靴，纯手工制作，透出一种高贵典雅的气息。纯白色的绒毛则让人摸起来爱不释手。

长靴随着包裹一起，从英国的诺丁汉远道而来，目的地则是中国南方的L市罗池路××号——一幢三层的小楼房。这座小楼的第一层是个小型百货自选店。12月24日的上午，邮递员把包裹如期送到收件人的手中，后者脸上的笑容像冬天里罕见的鲜花般绽放开来。

长靴现在的主人名叫李玲，一个普普通通的初三女生。她的父母参加中国援助中非工业建设的工程，几年里都不会回国。这双大红皮靴是他们送给女儿的圣诞节兼元旦的礼物。

现在的中国人流行过西方节日。这使得众多学者在分析其深层次的原因，不过在這些学生看来，找个借口狂欢，才是过节的本意。

所以收到礼物的李玲，就别提有多高兴了，因为她可以穿着崭新的靴子出现在晚上同学们的派对上。高级皮靴哟！Made in UK！李玲平时实在是个太不起眼的学生，她无论个头还是相貌都不出众，然而所有女孩的心中都有一个美丽的梦，希望自己能够与众不同，能够光彩夺目。所以李

玲高兴着，仿佛只要有了这双长靴，脸上的几颗雀斑和额头上新冒出的青春痘，就都不会影响到她的容貌了。一个普通的节日派对，在小女孩的心目中却好像穿着水晶鞋的灰姑娘去参加的皇宫晚宴一样。

“阿玲，你的宝贝靴子，有空也让我穿一下！”

当李玲捧着大包裹往房间里奔的时候，在楼底下就被小楼的主人、百货店的女老板叫住了。

羡慕的目光一直聚焦在李玲怀里的那个包裹上，掩饰不了，也没有必要掩饰。

“好的，晓清阿姨，等会儿就让你先试穿看看！”

“小笨蛋，都跟你说过了很多次，”恭送顾客两手空空地走出店子以后，女老板抱怨说，“我希望你不要叫我阿姨，叫我晓清姐，尤其在店里有客人的时候。听起来我好像很老似的，我才不老咧，我今年才十九！你啊！一定是故意的！”

“可是论辈分……”

“现在谁还管那些让人糊里糊涂的辈分啊！年年春节去串门，什么小叔子大舅子表哥表妹的，让我脑子都乱死了。我跟你年纪相差不大，又不是很近的亲戚，你叫我阿姨，别人会误解的！”

邱晓清是个令人敬佩的女孩子，街坊邻里没有谁不知道她的厉害。前些年她的父母离异，法院把她判给了父亲。母亲从第二天就消失了，而父亲没过半年就死于车祸。晓清那时正遇上中考，结果考得很差，她没有继续读下去，而是继承了父亲留下来的小百货店，然后几个邻居入了股，于是小店得以经营烟酒类利润不薄的商品，几年之后生意比以前红火了许多。

在大家的眼里，晓清有些拜金主义的倾向。她不





全身心地投入商业经营当中。居委会张大妈说她很可怜，小小年纪就开始担负大人的责任。她只有生意伙伴而没有一般朋友，更有些人觉得这女人一毛不拔，吝啬得像是葛朗台，偌大一个店子连一个雇工也不请。有时候李玲也觉得小姨对钱的崇拜是有些过分了——她在小姨家寄宿，小姨就要求她的父母按时寄生活费过来，而且她平时的每一项支出，都被小姨清清楚楚地记录在账本之上。

邱晓清的另一个成功诀窍，是她的那副娇好的相貌。鲁迅的文章里都曾提到过豆腐西施这种貌美的小商业者。罗池路一带的小西施则非晓清莫属，附近两个学校，有不少男学生都打算把她追到手，久而久之，就形成了固定的消费群。

不过我们的晓清阿姨——不对，应该是晓清姐姐，心中可是早就有她倾慕的对象了。外人不知道，李玲却很清楚，不过为了商店的生意，这一点还是不要点破为好。很快就到了放学的时间，一年一度的圣诞平安夜抢购狂潮，在蜂拥而来的学生当中展开。今天刚好感冒请假的李玲，也在一楼帮忙招呼生意。各式饰物、巧克力、糖果、鲜花，在今天下午都有旺盛的销售量。

结果小姨还是没有试穿漂亮的红靴子。

晚饭都是匆匆吃的，之后李玲就像快乐的百灵鸟一样飞出了家门，一直到十一点过后才回来。百货店十点整才关门，然后打扫卫生，也是忙到十一点。

那个包裹里，其实不止一双靴子和一张贺卡，还有两个

栩栩如生的人偶。干果干。迎更起更武，育儿了四东郊

李玲觉得它们都胖墩墩的很可爱。红红的大胡子，一只人偶是光头而另一只戴着顶帽留着小辫子。人偶背上还背着个小包包，打不开，里面应该放不了什么东西吧。

人偶的材质似乎是塑料，她想。而看到人偶的晓清阿姨，还开玩笑地说要拿出去摆着卖。

不过那时李玲的心思只在红色长靴上面。她把人偶在手里把玩了片刻，就放在书桌的一边角上。穿上漂亮的新靴子以后，人偶就被她忘得一干二净。

深夜时分，街区沉寂下来。这毕竟是一个年轻人的节日，三十岁以上的爸爸妈妈辈，因为第二天早晨还要上班，都钻进他们的被窝里了。他们知道自己的孩子，那些制造热闹分子们，此刻正聚集在广场、步行街、繁华的夜市里。

很多人打算第二天上课时偷偷睡觉，李玲也一样。不过不按时回家，清姨就会把她锁在门外。

跟小姨道了声晚安，她脱了靴子换上睡衣，钻进暖和的被窝里。南方没有暖气，晚上在厚厚的被褥里睡上一觉，多么惬意！她怀着对这个晚上美妙的回忆，差不多就要进入梦乡了。忽然楼下传来一阵窸窸窣窣的微弱声音。

有老鼠？李玲抱紧了她的枕头。她害怕老鼠，但是小姨的店铺里，不该有老鼠这种可怕生物的存在。

我才不管呢，小姨她会去处理的！这样想着，她干脆把整个脑袋都缩进被子里。

这时一阵敲门声传来。过了一会邱晓清睡眼惺忪地出现在门的后面。

“阿玲，睡着了没有？阿玲？”

你自己去打老鼠吧！





晓清叫了几声，发现没反应。于是干脆来到床边，推着被子里的人：“起来，别跟我装！楼下有老鼠，你跟小姨下去赶老鼠。”这时候她升级成了姨姑辈，使用着令人难以违抗的语气。

李玲毫不情愿地探出头来，看见穿着睡衣的邱晓清，手里抓着一把扫帚。“真奇怪！竟然有老鼠跑进家里来了。”她埋怨说，“以前从未有过的！我担心仓库里那些饼干，被咬过爬过就全都卖不了了。值我们家一个月的收入啊！快点起来，仓库保卫战需要你。”

被子里的人“噗哧”一笑：“你怎么学得表哥的那种口气了？”

不一会儿她们俩走下楼梯，手中都抓有扫帚，既能攻击又能防身。二楼有几个空房被当作仓库使用。门是虚掩着的，而邱晓清清楚地记得她晚上锁好了门。一股寒气从她们的脊背末端升起，一想到可能有小偷潜入屋子里，她们就感到小女子的肩膀是多么柔弱无助。

不过为什么小偷会对仓库产生兴趣呢？她们忽然又感到困惑。强烈的好奇心促使她们蹑手蹑脚地走过去，从门缝里偷看里面所发生的事情。

她们惊呆了！

两个小人正在地板上跳着踢踏舞，他们手挽着手转圆圈，嘴里还小声哼着听不懂的歌。他们高不超过五十公分，制造出来的声音却不小。地面上躺着几个空酒瓶，地板是干燥的，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酒都被他们喝进了肚子里。这两个小人各举着一只高脚杯，他们哼几句歌，就把杯子里的酒喝一大口。没几口高脚杯就空了，于是他们又半走半跳着去倒酒。